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并要求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能够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可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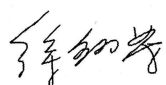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锡荣



张国昀



孙家红

2022年3月18日